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北簡字第8969號

- 03 原 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- 07 訴訟代理人 黃靖妃
- 08
- 09 被 告 黃福枝
-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11
- 11 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參仟柒佰壹拾肆元,及其中新臺
- 14 幣壹拾肆萬玖仟玖佰伍拾捌元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
- 15 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。
- 16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,並給付原告自裁判
- 17 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
- 18 利息。
- 19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參仟柒佰壹拾肆元為
- 20 原告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1 事實及理由
- 22 壹、程序方面:
- 23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- 24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,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
- 25 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
- 25條約定,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
- 27 院,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,核與首揭規定相符,本院
- 28 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,合先敘明。
- 29 二、按訴狀送達後,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,但擴張或
- 30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,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
- 31 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:「被告

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5萬4,614元,及其中14萬9,958
元自民國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上開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」,嗣於113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時變更為:

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3,714元,及其中14萬9,958元自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上開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」,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,與前揭規定相符,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,爰依原告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## 11 貳、實體方面:

04

07

08

09

10

- 1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,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。
- 18 三、經查,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歸戶 基本資料查詢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消費繳息查詢、消費明細 表及欠款彙整資料表等件為證,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 時期受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任何書 狀爭執,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 認,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,原告依信用卡契約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,為有理 由,應予准許。
- 26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7 告敗訴之判決,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應依職權 28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,依職權宣告被告 到供擔保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3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 31 額,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:「依

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,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01 起,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,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02 示。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中 華 0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06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○路 07 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8 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 09 113 年 11 月 中 華 民 國 29 10 H 書記官 蘇炫綺 11 計算 書 12 金 額(新臺幣) 項 備 註 13 目 1,660元 第一審裁判費 14 1,660元 合 計 15